

2009年第74號法律公告**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更改附表：印度)令》**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191章)第3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09年7月17日起實施。

2. 更改附表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191章)的附表現予更改，加入——
“4. 印度共和國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1年12月13日 第十七(六)
和印度共和國 條”。
領事條約》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9年4月27日

註 釋

本命令使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191章)第2條適用於印度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，並使在1991年12月13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》中關於保管和轉交已故印度國民的個人財物的條文得以實施。